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3  
1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

#### 内容提要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和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

2003 年期间，工作组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根廷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这两个国家。访问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2 和增编 3。

同期，工作组就 12 个国家境内的 151 人通过了 26 项意见。在 131 个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

200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3 年 11 月 7 日期间，工作组还就 812 人向 47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总共 157 项紧急呼吁，其中 147 项是涉及人权委员会其他专题或国别任务的联合呼吁。33 个有关国家政府通知工作组，称其已采取了补救措施改善被拘

留者的处境。在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已获释。在另一些案件中，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公正审判。

工作组继续开展了后续工作，并努力争取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建议这些国家修改国内拘留法。工作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请印度尼西亚、秘鲁和罗马尼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工作组于 1998 和 1999 年访问这三个国家之后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工作组在本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重视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工作组今年关注以下问题：

- (a) 歧视；
- (b) 剥夺脆弱者自由；
- (c) 审前拘留；
- (d) 因使用互联网被剥夺自由。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 49	4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	7 - 32	5
B. 国家访问.....	33 - 49	13
二、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50 - 71	17
三、关注的问题.....	72 - 78	22
A. 歧视.....	72 - 73	22
B. 剥夺弱势者自由.....	74	23
C. 审前拘留.....	75 - 76	23
D. 因使用互联网被剥夺自由.....	77 - 78	23
四、结 论.....	79 - 83	24
五、建 议.....	84 - 87	24
<u>附 件</u> ：统计资料： .....		26

##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标准的据称任意剥夺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和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

2. 2003 年，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别德曼(巴拉圭)、勒伊拉·泽鲁居伊(阿尔及利亚)、陶马什·巴恩(匈牙利)、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路易·儒瓦内(法国)，路易·儒瓦内后来由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西班牙)接替。

3. 工作组迄今已向委员会提交涵盖 1991-2002 年的 12 份报告(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E/CN.4/1996/40 和 Add.1、E/CN.4/1997/4 和 Add.1-3、E/CN.4/1998/44 和 Add.1 和 2、E/CN.4/1999/63 和 Add.1-4、E/CN.4/2000/4 和 Add.1 和 2、E/CN.4/2001/14 和 Add.1、E/CN.4/2002/77 和 Add.1 和 2 以及 E/CN.4/2003/8 和 Add.1-3)。人权委员会于 1994 年第一次延长了工作组最初的三年任务期限，任务期限分别于 1997 年、2000 年和 2003 年再次顺延三年。

4.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过去三年期间，工作组的组成已渐渐改变。根据这项决定，儒瓦内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辞去工作组的职务，由卡梅纳·卡斯特里略女士于 2003 年 8 月接任。工作组完成了该项决定所建议的工作组成员更新工作。

5. 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副主席泽鲁居伊女士辞职后，工作组于 2003 年 9 月 4 日一致推选她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选举巴恩先生为新任副主席。

###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2003 年，工作组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它还正式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3 年 2 月 15 日至 27 日)和阿根廷(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7. 关于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见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意见(E/CN.4/2004/3/Add.1)。

8. 在 2003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就 12 个国家境内的 151 人通过了 26 项意见。有关这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見的部分详情见下文表格，第 1/2003 至第 18/2003 号意见全文载于本报告增编 1。表格还提供了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8 项意見的资料，但由于技术原因，详细内容未能载入本报告附件。

2. 工作组的意見

9. 根据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附件一，第 18 段)，工作组在将其意見通知各国政府时，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第 1997/50、第 2000/36 和第 2003/31 号决议，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見，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期限过去之后，将意見转送给举报方。

##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1/2003	越南	有	Le Chi Quang	任意拘留，第二类
2/2003	中国	有	杨建利	任意拘留，第三类
3/2003	埃及	有(在通过意见后)	Mu'awwadh Mohammad Youssef Gawda	任意拘留，第一类
4/2003	阿尔及利亚	有	Karim Abric、Chabane Adryen、 Kader Belaidi、Kamel Bendou、 Khadir Benouareth、Karim Benseddouk、Azeddine Ikane、 Hocine Kaci、Farès Ouedjdi、 Hacène Saleh、Abderrahmane Si-Yahia、Kamel Soufi、Kamel Talbi 和 Chabane Tiza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 人员已暂时获释)(泽鲁居伊女士没有参与审议或通过这项意见)
5/2003	美利坚合众国	没有	Mourad Benchellali、Khaled Ben Mustafa、Nizar Sassi 和 Hamed Abderrahman Ahmed	任意拘留，第一类
6/2003	突尼斯	有	Abdallah Zouari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d)段)
7/2003	中国	有	钟波、刘力和盖素芝  陈刚、张文富、吴晓华、刘俊华、 张久海和朱晓非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任意拘留，第二类
8/2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有	Syamak Pourzand	任意拘留，第二类(哈希米先生没有参与审议或通过这项意见)
9/2003	古巴	有	Nelson Aguiar Ramírez 以及其他 78 人	任意拘留，第二类
10/2003	中国	有	岳武和张琦女士 王炳章	任意拘留，第一类 任意拘留，第三类
11/20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Jaramani Najib Youcef	任意拘留，第三类
12/2003	中国	有	李必丰和刘贤斌	任意拘留，第二类
13/2003	中国	有	丹增秋旺、赛克珠、才仁拉贡、益 喜丹增、扎日益喜、阿旺楚臣、尼 玛扎巴 久美	任意拘留，第二类  在收到进一步材料之前暂停审理(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c)段)
14/2003	马尔代夫	有	Mohammed Zaki、Ibrahim Moosa Luthfee、Ahmed Ibrahim Didi 和 Fathimath Nisreen	任意拘留，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15/2003	突尼斯	有	Zouhair Yahyaoui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16/2003	古巴	有	Lester Téllez Castro、Carlos Brizuela Yera、Carlos Alberto Domínguez 和 Bernardo Arévalo Padrón	任意拘留，第二类
17/2003	古巴	有	Leonardo Miguel Bruzón Ávila、Juan Carlos González Leyva 和 Oscar Elías Biscet González	任意拘留，第二类
18/20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Tanious Kamil El-Habr	任意拘留，第一类
19/2003	泰国	有	Abdelkader Tigha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
20/2003	越南	有	Thadeus Nguyen van Ly	任意拘留，第二类
21/2003	中国	有	李凌和裴继林	任意拘留，第二类
22/2003	阿尔及利亚	有	Khaled Matari	任意拘留，第三类
23/2003	中国	没有	徐文立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4/2003	以色列	有	Matan Kaminer、Adam Maor、Noam Bahat 和 Jonathan Ben-Artzi	任意拘留，第三类
25/2003	中国	没有	刘荻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6/2003	中国	没有	欧阳懿和赵常青	任意拘留，第二类

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19/2003 至第 26/2003 号意见未能作为本报告附件印发，将作为下份年度报告的附件印发。

###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10. 2003 年 4 月 28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致函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其提供关于所谓“女王号舞厅”案件的最新情况。埃及常驻代表团在 2003 年 5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针对国家安全法庭的判决，此案不能上诉，也无法撤消，因此呈交共和国总统处理。共和国总统以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名义作出决定，确认对头两位被告判处的五年有期徒刑的判决，但撤消了对其他 21 位被告的判

决。21人发回普通法庭，即 Qasr el-Nil 初审法庭审理。此案现已不再由特别法庭管辖。”

11. 关于第 3/2003 号意见(埃及)，埃及政府通报说，由于 Mu'Awadh Mohammad Youssef Gawda 先生看来已不再构成威胁，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获释。此人是因参加被《宪法》规定为非法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兄弟会”因而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而被捕的。此案的审理工作符合《紧急法令》所规定的一切法定司法诉讼程序。

12. 举报方告诉工作组说，中国已释放了第 7/2003 号意见提到的吴晓华女士。工作组对此人获释表示欢迎。

13. 关于第 21/2002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报告说，Ayub Ali Khan 先生(别名 Syed Gul Mohammed Shah)在服完刑期后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转交移民部门拘押。他后来被美国驱逐出境。Azmath Jaweed 先生(别名 Mohammed Azmath)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转交移民部门拘押，后来被美国驱逐出境。2001 年 9 月 12 日，德克萨斯州执法人员发现，这两人行李中藏有大剪刀、染发剂、一把匕首和几千美元现钞，于是以违反移民法罪名将其拘留。他们因移民签证过期被拘留，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被控冒用他人的信用卡进行欺诈，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被起诉。

14. 突尼斯政府告诉工作组说，Zouhair Yahiaoui 先生已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获得有条件释放。考虑到此人在经公正审判后被判犯有盗用电话、在互联网上散播谣言和危害公共安全等项罪行，政府要求工作组重新考虑第 15/2003 号意见。工作组对 Zouhair Yahiaoui 提前获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了政府的立场，但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认为并无足以推翻这项意见立论的任何新的因素。

15. 关于第 19/2002 号意见(秘鲁)，秘鲁政府指出，最高军法委员会认为，Rolando Quispe Berrocal 兵士触犯《军法》第 301 条第 4 款规定的欺诈罪。另外，普通法院已进行调查，以确定被 Quispe Berrocal 指控为因施加酷刑而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因窝藏而犯有妨碍司法罪的 Federico Ayarza Richter、Elvys Paucar Ipchast 和 Wilber Liactahuamán Astoray 的刑事责任。

1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同意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E/CN.4/2003/8)第三章中关于关押在塔那摩湾的人自由被剥夺的法律意见。政府通报说，关塔那摩湾关押了约 625 人，这些人于 2002 年 1 月起被陆续押送到这里。



他们是根据战争法和惯例在武装冲突期间被拘留的敌方战斗员。他们均未受到刑事指控。如果被拘留者被起诉，此人将获得包括律师在内的基本诉讼保障。

17.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接着指出，根据战争法和惯例，拘留国并无义务在冲突结束前起诉所拘留的敌方战斗员或将其释放。被俘虏的敌方战斗员无权通过律师对拘留提出质疑。在适当情况下，美国将会把被拘留者送回原籍国或国籍国。事实上它已释放了 64 位被拘留者(2003 年 7 月)。

18. 美国政府进一步指出，将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法混为一谈其后果会空前严重。这两套系统截然不同。另外，敌方战斗员无权享受战俘地位。在这些被拘留者到达关塔那摩湾后不久，美国总统确定，与基地组织这一国际恐怖主义团体的冲突不受《日内瓦四公约》的管辖。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因不适用于合法战斗员的标准，而不能享受战俘地位。因此，至少在敌对行动期间可以关押这些人。他们不是遵循武装冲突法的光明磊落的士兵，而是侵犯武装冲突法律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恐怖主义打手。拘留他们不是对其进行惩罚，而是从安全和军事角度不得不采取的措施。

19. 基于同样的理由，美国政府也不同意第 5/200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解释说，为了国家安全，它不能就该项意见提到的四名被拘留在关塔那摩湾的人提供任何情况。

20. 最后，美国政府认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无权处理武装冲突法问题。

21. 关于第 10/2003 号意见(中国)，中国政府通报说，经法院判定，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王炳章为台湾情报机构收集中国大陆军事机密，宣扬暴力和暗杀，成立了恐怖主义团伙，策划在北京发动爆炸事件和炸毁中国驻泰国大使馆。他并不是什么国际知名的民运积极分子，而是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众安全的罪犯。在审判期间，王先生享受了律师辩护权、无罪推定权、公正和迅速审判的权利。

22. 古巴政府认为，工作组在第 9/2003 号意见(古巴)中，违反了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这项意见提到的所有的人都被判定有罪。这些人经常参加哈瓦拉市美国走卒定期举办的聚会，商讨如何继续封锁古巴和阻退可能前来投资的外国人；密谋推翻古巴的体制和宪政秩序；散布关于古巴社会和经济的假消息；定期与美国情报机构和古巴裔美国人恐怖主义组织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接触和会面等

等。其所作所为与言论、见解和示威自由权毫无关系。古巴政府称，工作组接受了举报方的论点，根本没有考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迅速提供的资料，而工作本应考虑到这些资料。

####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23. 2002年11月23日至2003年11月7日期间，工作组就812人(778名男子，34名妇女)向47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157项紧急呼吁。按照其工作方法第22段至24段，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为任意性的情况下，提请每个有关国家的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受到尊重。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急的健康状况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命时，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

2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发出了以下157项紧急呼吁：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数目	所涉人	答复
阿塞拜疆	4	70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孟加拉国	5	1名女子，12名男子	答复了5项紧急呼吁
布隆迪	1	8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中国	7	2名女子，11名男子	答复了7项紧急呼吁
哥伦比亚	1	1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科摩罗	1	1名男子	未答复
古巴	3	1名女子，4名男子	答复了3项紧急呼吁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4名女子，20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2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埃及	5	25名男子	答复了3项紧急呼吁
赤道几内亚	1	1名男子	未答复
厄立特里亚	3	26名男子	未答复
加蓬	1	5名男子	未答复
洪都拉斯	1	3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印度尼西亚	2	21名男子	未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23名男子	答复了2项紧急呼吁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数目	所涉人	答 复
以色列	5	3 名女子, 10 名男子	答复了 5 项紧急呼吁
牙买加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约旦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肯尼亚	1	2 名男子	未答复
吉尔吉斯斯坦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黎巴嫩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马来西亚	3	7 名男子	答复了 3 项紧急呼吁
毛里塔尼亚	3	94 名男子	未答复
墨西哥	1	1 名女子, 8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缅甸	4	2 名女子, 55 名男子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尼泊尔	24	2 名女子, 49 名男子	答复了 3 项紧急呼吁
尼日尔	1	2 名男子	未答复
巴基斯坦	3	6 名男子	未答复
菲律宾	2	1 名女子, 9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俄罗斯联邦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卢旺达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沙特阿拉伯	2	1 名女子, 23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斯里兰卡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苏丹	24	6 名女子, 145 名男子	答复了 3 项紧急呼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4 名女子, 9 名男子	答复了 6 项紧急呼吁
塔吉克斯坦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泰国	2	13 名男子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突尼斯	2	2 名男子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土耳其	3	5 名男子	答复了 3 项紧急呼吁
乌干达	1	2 名男子	未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	4	2 名女子, 5 名男子	答复了 4 项紧急呼吁
越南	2	2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也门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津巴布韦	4	2 名女子, 55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25. 在 157 项紧急呼吁中，有 147 项是工作组与专题或国别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

26. 工作组对注意到其呼吁并采取措施提供了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的政府、尤其是释放有关人员的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在另一些案件中，政府向工作组保证说，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得公正审判。孟加拉国政府通报说，**Zaiba Malik** (记者)和 **L. Bruno Sorrentino**(英国电视 4 台摄影师)已获释回到自己的国家。这两名记者为隐藏专业身份不当入境表示道歉。孟加拉国政府还通报说，**Mohiuddin Khan Alamgir**、**Shahriar Kabir**、**Allalou Farid**、**Muntasir Mamun**、**Saber Hossain Chowdhury** 和 **Saleem Samad** 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2003 年 1 月 7、9、12 和 19 日获释。布隆迪政府通报说，**Alexandre Nzeyimana** 已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获释。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通报说，因被控诽谤共和国总统儿子而被审问的 **José Gonell Franco** 和 **Abraham Corniel** 已获释，此案有待进一步调查。

27. 中国政府通报说，被判两年劳教的刘淑杰因患冠心病已被送回家。王玉芝因健康原因获准监外劳教，后来出了国。参与 2002 年 12 月四川省五明(色达)佛学院骚乱的 **Zha Peng (Shongdu)**、**Dan Zeng (Tamding)**、**Xiong Di (Palzin)** 和 **Renzeng Enli (Ngodup)**在服完 10 至 15 天行政拘留后获释。

28. 埃及政府通报说，根据国家安全高等法院签发的逮捕证于 2003 年 1 月 1 日逮捕的人中，已有一人获释。关于被捕的涉嫌加入已被取缔的穆斯林兄弟会的 13 名其他人，政府称这些人仍在押，以待进一步调查。埃及政府还报告说，在反伊拉克战争示威活动中被拘留的人经审讯后已获释。因破坏公共秩序和怂恿动乱而被拘留的 **Mohammed Hassan Hassan** 和 **Ramez Gehad Fathi** 已于 2003 年 6 月 6 日获释。**Marwan Ahmad** 在逮捕当天就已获释，当局未对他采取任何行动。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6 日通报说，因被控犯有间谍罪而于 2000 年在设拉子市被捕的犹太裔伊朗人均已获假释。伊朗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通报说，**Mazaheri Kalahroudi** 已于 2003 年 9 月 4 日获释。以色列政府通报说，

Anan Nabih Labadeh 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获释。Jihad Abu Ayesh (15 岁)和 Hussam Zeitun(14 岁)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在 Huwara 检查站只是被阻片刻,并未被捕,一小时内就被放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通报说,Erlan Bektemirov 已获释,改为在家软禁。Bektemirov 先生被控为一极端宗教团体散发传单。黎巴嫩政府通报说,Hanna Chalita 按照调查法官 Abdallah Bitar 的指示已获假释。

30. 缅甸政府通报说, Soe Pa Pa Hlaing 经审讯后获释。因参与 2003 年 5 月 30 日事件而被捕的 96 人(其中包括 Khin Win、Maung Maung、Ko Than Aung 和 Ko Aung Thein Myint), 在经过必要的审讯后获释。沙特阿拉伯政府通报说, Abdul Mohsen Musalam 于 2002 年 4 月 3 日获释。此人因写了一首诽谤法官的诗歌, 被提起民事诉讼后遭拘留。苏丹政府通报说, 苏丹人权协会会长 Ghazi Suleiman 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获释。反对党“人民大会”领导人 Hassan Abdalla Alturabi 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获释。政府称苏丹已无政治犯。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报说, Abd al-Razaq Shular 经审问后获释。2003 年 4 月 9 日从伊拉克回国时被捕的 Fathiya Rajab Damur 被判无罪释放。泰国政府通报说, 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被捕的一位瑞典籍护士 Pirjo Svensson -Rytilahti 已于 2003 年 6 月 5 日被驱逐出境。突尼斯政府通报说, 突尼斯市初审法院主审法官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下令释放 Fadhel Ben Hedi Naouar, 他是在调查 Djerba 市 La Ghriba 犹太教堂遇袭案中被捕的。土耳其政府通报说, 两名记者(Anestis Mutatis 和 Ioannis Canellakis) 在被拘留不久后即获释放。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报说, Halima Ismailova 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获释。最后, 津巴布韦政府通报说, Lovemore Madhuku 已获假释。

32. 工作组指出, 其紧急呼吁仅有 43.21% 得到了答复, 因此请各国政府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加强合作。

## B. 国家访问

### 1. 完成的访问

33. 2003 年, 工作组代表团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月 15 日至 27 日)和阿根廷(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访问情况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2 和增编 3。

## 2. 预定的访问

34. 工作组表示希望访问下列国家：

- (a) 白俄罗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8月20日)期间，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表示，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在2001年12月4日的来函中通知工作组主席，主管当局正在考虑安排工作组访问白俄罗斯的问题，最后日期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与工作组进行了磋商。现计划于2004年5、6月期间或2004年9、10月期间访问该国；
- (b) 加拿大。工作组在2002年11月开始与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磋商赴该国访问事宜。加拿大政府已向人权委员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现已定于2005年6月访问该国；
- (c) 拉脱维亚。拉脱维亚政府也向委员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工作组在2002年1月开始与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访问该国，从法律、司法和行政方面研究该国的拘留问题。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该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会了面。现已定于2004年2月23日至28日访问该国；
- (d) 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工作组于2002年致函两国政府，表示希望应邀访问该两国，以便研究行政拘留未经许可的入境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迄今未收到答复。工作组在访问澳大利亚后要求访问这两国。自2001年9月以来，未经许可抵达圣诞岛、科科斯岛和阿什莫尔礁的大批寻求庇护者被转送到瑙鲁或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努斯岛，据报他们在庇护甄别程序结束前被关在那里的拘留所；
- (e) 安哥拉和几内亚比绍。未收到这两个非洲国家政府的答复。工作组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应邀访问该两国；
- (f)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工作组于2003年1月要求利比亚当局正式邀请工作组正式访问该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于 2003 年 2 月通知工作组说,的黎波里有关当局正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正式邀请工作组访问;

- (g) 南非。工作组注意到了南非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向人权委员会所有专题机制发出的长期邀请,并决定致函该国政府,表示希望南非政府邀请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访问该国。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与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理代表就此问题进行了会谈。

35. 2002 年 1 月 22 日,工作组请美利坚合众国邀请其访问该国以及关塔那摩湾军事基地,以便实地审查因 2001 年 9.11 事件而被拘留的人所涉的法律问题。2002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政府拒绝了这项要求,认为工作组无权处理被美国视为属于武装冲突法范畴的问题,称这些问题并不是国际人权问题。美国政府指出,它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有权进行这类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定期已探视了被拘留者。

### 3. 工作组在访问国家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36.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4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题机制的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对于向国家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后续行动。根据这项要求,工作组于 1998 年决定(见 E/CN.4/1999/63, 第 36 段)向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函件以及工作组所通过的载于国家访问情况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37. 工作组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和 2003 年 7 月 16 日致函印度尼西亚、秘鲁和罗马尼亚等国政府,请它们说明有关当局已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国别访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E/CN.4/2000/4/Add.2、E/CN.4/1999/63/Add.2 和 E/CN.4/1999/63/Add.4)。

38. 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工作组通报了自从工作组于 1999 年访问该国后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情况。该国政府特别指出,自从 1999 年以来,当局释放了数百名的政治犯或取消了对其有条件释放所施加的限制。另外,已成立一全国警察委员会负责向总统提供建议并监督警察管理工作和警察行为。

39. 为确保司法人员的独立性,根据《宪法》的一项修正案,设立了司法委员会和宪法法院。司法委员会将起外部监督作用,其中包括任命和监督全国各地法官。

宪法法院将负责审查各种法规，解决政府机构之间的争端，解散政党，并解决选举事务争端。还设立了人权法院负责审判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

40.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通报工作组说，它为协助加强司法部门的作用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废除引起争议的《反颠覆法》和《国内安全法》。在该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中，全面处理了紧急法令和紧急措施问题，制定了紧急民事法规和紧急军事法规。鉴于 Aceh 地区局势不断恶化，最近采取了这类措施，以协助恢复该地的安全。

41. 最后，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目前正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进行审查。各地法律协会和大学正纷纷建立法律援助制度。

42. 墨西哥政府认为，工作组 200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访问墨西哥情况报告(E/CN.4/2003/8/Add.3)客观反映了该国在人权和司法领域仍面临的问题。政府人权政策部际委员会将分析该份报告中的建议，另外，将在联邦政府将与民间组织磋商机制范围内加以分析。该份报告以及其中的各项建议将对墨西哥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方案第二阶段期间评估该国人权状况十分有用。

43. 墨西哥政府还就该份报告表示了几点意见，以期有效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44. 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已落实工作组的几项建议。

45. 澳大利亚政府驳斥了工作组 2002 年访问该国情况报告(E/CN.4/2003/8/Add.2)。政府称，该份报告有多处基本事实性错误，误解了澳大利亚政策，并混淆了国际法与澳大利亚法律之间的关系。文中的事实错误有：寻求庇护者从拘留中心外出时经常戴上手铐；Woomera 一住宅小区工地四周拉上铁丝网；未经批准入境者无法就其继续被拘留向法院提起诉讼等。

46. 移民拘留是保障澳大利亚移民方案的完整性和保卫澳大利亚边境的一项关键内容。工作组在报告中根本未提到澳大利亚每年在安置来自各地的数以千计难民方面发挥的作用。最后，政府认为，这是联合国人权机构编写的另一份错误抨击澳大利亚的报告。

47. 针对澳大利亚政府的评论，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第 1014/2001 号来文(Omar Sharif Baban 诉澳大利亚)的意见



(CCPR/C/78/D/1014/2001, 第 7.2 段) 中得出的结论与工作组在访问澳大利亚后得出的结论(E/CN.4/2003/8/Add.2, 第 6.3 段) 一模一样, 认为该国不加选择的强制拘留制度不符合国际规范。

48. 工作组得知, 澳大利亚家庭法院于 2003 年 6 月宣布有权审判被拘留儿童案件, 并宣判移民拘留中心无限期关押未成年人是非法行为。家庭法院称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有义务保护按照澳大利亚政府移民政策被关押的未成年人。政府认为家庭法院对拘留中心关押的儿童没有管辖权。工作组敦促澳大利亚政府紧急考虑立即释放因移民原因被关在拘留中心的儿童。正如工作组在访问该国期间所指出的, 继续拘留这些儿童有损其福利。

49. 工作组还得知, 到 2003 年 6 月, 主要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 400 多名寻求庇护者仍滞留在瑙鲁, 澳大利亚为在瑙鲁境内设立寻求庇护者收容设施向瑙鲁提供了补偿, 执行了一项广泛的发展援助方案。

## 二、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50. 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 反恐活动一下子成为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各国政府以及所有政府间体制的一大重点或最主要的重点。在此方面, 有些人以有效对付恐怖主义为由称国家可以不履行国际法义务, 尤其是不履行关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针对这一说法, 秘书长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中宣布: “我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在努力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时, 应维护恐怖分子妄图毁损的各项人权。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乃是努力对付恐怖主义的关键工具, 而不是在形势紧张期间须牺牲的特权”。

51. 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57/219 号决议中和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反恐问题的第 1456 号(2003) 决议中重申, 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它们还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意见。

52. 人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既打击恐怖主义, 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2003/68 号决议中重申了同样的原则,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

过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和机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执行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时，如何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53. 根据上述决议，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它收到的若干来文称有几个国家为调查恐怖主义行为时进行了任意拘留。另外，根据所收到的可靠消息，存在以下现象：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被秘密拘留；在没有任何法律监督的情况下进行长期行政拘留；违反不驱回原则和关于引渡的正常程序保障，将被关押的人从一国递解到另一国；滥用移民法规，绕过法律保障规定，无限期地拘留外国人。

54. 在此方面，根据上面提到的第 2003/68 号决议的指示，工作组认为有必要从国际法角度协助澄清反恐拘留的法律框架，同时就目前正在讨论的、与其职权范围相关的若干问题表明工作组的立场。它还认为有必要回顾一下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就一般紧急状态期间尤其是反恐活动中进行拘留问题发表的各项相关的法律原则。

55. 工作组在此方面的经验表明，有关国家一旦为了对付被其笼统视为恐怖主义、颠覆活动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而采取各种措施、行动和(或)法律措施时，侵犯人权的事件会激增。关于恐怖主义，工作组在成立之初就已强调指出，它“关切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往往试图利用正常法律，或借助于紧急状态或特别法律和程序来打击恐怖主义，从而，造成了或起码增加了任意拘留的风险<sup>1</sup>”。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某些国家在本国境内曾采取的以及仍在采取的反恐措施已引起了全球关注。

56. 有人以全面反恐战争为由拒不遵守国际法的某些规则、尤其是对剥夺自由的恐怖主义嫌犯适用的国际法保障规定。工作组对全面反恐战争期间恐怖主义行为与战争罪之间的界线模糊不清感到特别关注。

---

<sup>1</sup> 见 E/CN.4/1995/31, 第 25(d)段。

57. 工作组还特别关注的是，在反恐斗争中，有些国家往往以国防机密和维护国家安全为由拒绝与工作组合作，并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包括处理武装冲突情况为由，质疑工作组评估拘留恐怖主义嫌疑人的合法性的权限<sup>2</sup>。

58. 关于在反恐期间以及在一般紧急状态期间剥夺自由问题，工作组指出，从一些国家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前后的行为来看，这些剥夺自由的做法尤其涉及：

- 不遵守国家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滥用克减问题；
- 在国内法中恐怖主义定义过于模糊；
- 由军事法庭进行审判，并援用特别管辖权；
- 滥用移民法，绕过法定保障。

59. 工作组早在 9·11 事件之前就已针对这些问题发表了意见。鉴于工作组的经验，工作组从成立之初就已指出，任意剥夺自由的主要原因是：滥用紧急状态；政府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利；援用特别或紧急的军事管辖权；不遵守所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于模糊等<sup>3</sup>。

60. 不遵守国家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滥用克减问题，工作组重申，毫无疑问，在反恐斗争中需要采取一些具体措施限制某些保障，包括限制与拘留以及获得公正审判权相关的一些保障。但工作组指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管面临什么样的威胁，有些权利均不得克减。根据紧急状态法进行的逮捕不得无限期地延长。另外，极为重要的是，国家必须证明在紧急状态中采取的措施与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严格相称。关于所有这些问题，工作组提请人们参照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的内容。

61. 工作组在此方面回顾，它在执行任务时有时可能须根据所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就有关国家的国内法是否适当的问题发表意见。尤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几乎所有国家都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预防、惩治和制止其管辖

---

<sup>2</sup> 工作组在上一份年度报告(E/CN.4/2003/8)中通过了一项一般性法律意见，其中阐述了它对拘留所谓“敌方战斗员”是否合法的立场，并在处理关于四名被关在关塔那摩湾的人的一份个人来文时援引了这项意见(见第 5/2003 号意见，E/CN.4/2004/3/Add.1)。

<sup>3</sup> 见 E/CN.4/1995/31，第 38 段。

范围内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加强国家间合作，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因此，工作组在此领域发表意见很有必要。它在此方面指责某些国家采取了并不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际人权法规和人道主义法规的法律措施。

62. 工作组强调指出，它极为重视在国内有效监测拘留是否合法的机制。工作组的经验表明，有权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申诉是防止和对付任意拘留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这项权利不得仅被视为获得公正审判权的一项内容，在法治国家中，它应被视为一项，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也不得克减的人权。因此，工作组认为，没有这种申诉程序即剥夺了有关人员对付任意拘留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或至少使其丧失了因被非法或不公正关押造成的损失迅速获得补救的机会。但工作组注意到，即使在实行宪法权利保护令或人身保护令的法律制度中，在开展反恐活动期间，尤其在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期间或在采取与紧急状态相关的特别措施时，此项申诉权往往被暂停，或实际无法援用。

63. 在反恐行动中，目前一些国家越来越多地以不违背军事安全目标为前提实行法律保障措施。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是冲突、战争，还是紧急状态，都不得克减就非法拘留提出申诉的权利。事实证明，迄今对这些权利实行的限制并不能有效对付恐怖主义。

64. 关于国内法中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工作组重申对国家通过的法律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广泛模糊仍感到关注。工作组多次指出，“从其本身的性质或适用情况来看，[这些定义]将无辜者与嫌疑犯不加区别，一律视为恐怖主义分子，从而增大了任意拘留的风险，不当地降低了一般人在正常情况下应享有的保障水准”<sup>4</sup>。

65. 如果不确定侵权行为的定义，或对所起诉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描述不够充分，工作组即认为没有达到对罪行作出明确定义的要求，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将会影响人们合法行使各项基本自由权。对罪行作出明确定义是任何现代刑法的关键。

66. 在9·11之后，违反合法性原则的事件时有发生。据工作组收到的可靠消息，有些人因加入被列在一国或几国编制的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上的团体而被捕、从一国被递解到另一国并被拘留。姑且不论在并无国际公认恐怖主义定义的情况下编

---

<sup>4</sup> 见 E/CN.4/1993/24, 第 31 段、E/CN.4/1994/27, 第 72 和 73 段以及 E/CN.4/1995/ 31, 第 25(d)段。

制这类名单引发的辩论，令工作组感到特别关注的是，对有关人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为其筹资的指控并非总有确凿的证据，而且，被拘留者并不知道被控犯有何罪。工作组为此重申，应尽快告诉所有被捕者是否已被起诉、涉嫌何种罪名以及有何证据。

67. **关于军事法庭审判和特别管辖权问题。**恐怖主义嫌犯往往由特别法庭审判。自 1992 年以来，工作组对设立形形色色的特别法庭表示关注。它多次提请人们注意特别法庭和军事法庭的运作情况，以及警告过度使用这一司法形式的情况。工作组指出，经验表明，几乎所有这些法庭均不遵守关于获得公正审判权的保障规定，认为这类管辖权的存在正是造成任意拘留的一个最重要的根源。更明显违反公正审判规则的是，在某些国家中，这类管辖权并不是依法确定的，其属事的管辖权并不是以客观标准为依据的，而是以恐怖主义嫌犯的国籍为准绳，这构成了国籍歧视。

68. **关于对外国人进行行政拘留和递解外国人的问题，**工作组对所收到的关于歧视性滥用移民法绕过无罪推定规则和相关法律保障的情况表示关注。据工作组收到的个人来文称，一些人因违反移民法而被捕，这些人在被驱回原籍国之前被单独关押数月，根本无法与家人联络<sup>5</sup>。

69. 我们知道几个国家秘密关押了几十位涉嫌与基地组织或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合作的人，这些人原来被关在关塔那摩湾或其他地方，现已被押送到原籍国。由于押送国的要求或者由于这些人原来在本国就被通缉，在法庭没有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判决的情况下，继续拘留了这些人。<sup>6</sup> 递解这些人违背了关于引渡程序的法律保障规定，使有关人无法要求被请求国的有关当局禁止将其引渡到可能会遭受酷刑、得不到公正审判的国家以及从已废除死刑的国家引渡到可能会被判处死刑的国家。

---

<sup>5</sup> 见 E/CN.4/2004/3/Add.1, 第 21/2002 号意见，工作组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通过。

<sup>6</sup> 美国政府在致工作组的一封信中承认，“一些敌方战斗员已被递解回原籍国继续关押”。

70. 工作组对反恐措施表示关注绝不是想淡化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不是想质疑各国利用一切法律手段有效对付恐怖主义的权利或责任。毫无疑问，反恐行动需要采用非常手段，限制包括与拘留和公正审判权相关的某些保障。

71. 但工作组认为，即使在反恐行动中，国家也无权违反下列几项基本原则：无罪推定，对罪行的处罚必须合法，不得追溯应用更严厉的刑法，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受到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否则，反恐行动就会丧失在处置恐怖主义组织方面所宣称的一切合法性，失去信誉，并严重影响反恐行动的效力。

### 三、关注的问题

#### A. 歧 视

72. 诚然刑事司法中歧视是一个常见的现象，但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不公平的待遇和歧视尤其是外国人遭受不公平待遇和歧视现象更加恶化。为对付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境内有大量移民的国家纷纷加强了关于对付非法移民的法律规定，并对庇护权施加了并不完全符合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限制。在此方面，一些国家有系统拘留了所有不合规定的入境者，还有一些国家歧视或有系统地关押了被贩运者或偷渡者；同时，不分清红皂白地将整个社群视为可能有危险的群体，因而有可能被长期行政拘留。

73. 工作组还得知，一些国家以可能危害社会为由关押吸毒者、妓女、同性恋者和感染艾滋病的人，而且有人只因性取向就被宣判剥夺其自由的处罚。工作组收到了关于 55 人因同性恋遭到起诉和关押的一份来文，它认为拘留这些人是任意性的，违反关于保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有权获得平等法律保护而不遭受包括性歧视在内一切形式歧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工作组的意见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为依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应将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列的“性别”视为包括性取向(CCPR/C/50/D/488/1992, 第 8.7 段)。

## B. 剥夺脆弱者自由

74. 工作组还从几个渠道得知，有几个国家将残疾人、吸毒者和感染艾滋病的人关押在对其健康不利的地方。这些人有时得不到治疗。没有证据表明这样做有何医学或公共健康上的理由。工作组感到关注的是，这些人往往是脆弱者，社会对其抱有成见和加以歧视。尤其令人关注的是，这类行政拘留往往不受法律监督。

## C. 审前拘留

75. 工作组从一可靠的渠道得知，在黑山共和国，17名正待终审判决的人自1995年以来一直被关在 Spuz 监狱。据该消息来源称，黑山的法律诉讼程序允许对被告提出控诉后将其无限期拘留，而审判有时会长达数年，这段期间被告则一直关押着。

76. 工作组已将这些指控转交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 D. 因使用互联网被剥夺自由

77. 工作组注意到，因使用互联网以及类似现代通讯工具而被剥夺自由的案件数目有所增加。工作组近几年收到了若干份这类个人来文。工作组认为其中几个案件，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

78. 工作组指出，一方面，互联网可能会被非法利用，例如：以令人不能容忍的方式侵犯个人隐私；挑起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开展违禁活动(如儿童色情)；透露工业机密或银行机密以及类似的做法。但另一方面，通过刑罚惩处互联网的使用可能会限制人们寻求、获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在这类情况下，剥夺自由可能具有任意性质。就象邮寄和电话一样，也可以通过这一新的传播方式发表受信息权保护的个人信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

## 四、结 论

79. 工作组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各国提供越来越多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在 2003 年三届会议期间就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的案件所发表的绝大多数意见已收到了答复。

80. 各国政府的这种合作的态度还表现在，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收到了国家发出的更多的访问邀请。由于这种合作态度，工作组在 2003 年正式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根廷。工作组目前正与白俄罗斯、拉脱维亚和南非接触，准备于 2004 年访问其中两个国家。另外，工作组正与加拿大政府接洽于 2005 年访问该国事宜。工作组认为这些访问对执行其任务来说十分重要。

81. 访问结果完全证实了工作组的看法，即从执行工作组任务的角度来看，这些访问大有助益。对政府来说，这些访问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政府可以展示对被拘留者权利的尊重以及在此方面正取得的进展。

82. 根据第 2003/68 号决议，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工作组收到的许多来文称，几个国家在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调查期间实行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它还从可靠渠道得知：恐怖主义嫌犯被秘密关押；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长期行政拘留；违反不予驱回原则以及正常引渡程序保障，将被拘留者从一国递解至另一国；滥用移民法，不执行法律保障规定，无限期拘留外国人。

83. 考虑到互联网以及类似现代信息媒体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工作组对一些国家通过刑法惩处手段干预人们使用互联网现象表示关注。因此，工作组认为值得更广泛地研究因使用互联网而遭任意拘留的问题。

## 五、建 议

84. 工作组重申，毫无疑问，在反恐活动中可能需要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限制了某些保障，包括限制与拘留和获得公正审判权相关的保障，但工作组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剥夺自由的措施均应符合国际法的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申诉的权利或提出人身保护申请或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受普通法院管辖。



**86.** 工作组认为，关于拘留的任何决定，包括拘留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任何决定也应由法庭或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机构重审，以证明拘留是必要的，并符合国际法规范。如果在得不到法律保障情况下进行拘留、驱逐或驱回，那么，拘留和随后的驱逐行为即属任意行为。

**87.** 关于因健康问题而被剥夺自由者，工作组认为，无论如何，因这类措施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权就其被剥夺自由问题提起法律诉讼。

## 附 件

### 统 计 资 料

(所涉时期为 2003 年。括弧中数字为去年报告中的相应数字)

#### 1. 认定为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认定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1 (0)	8 (2)	9 (2)
认定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 (2)	107 (59)	107 (61)
认定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 (0)	12 (7)	12 (7)
认定属于第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 (2)	3 (20)	3 (22)
认定属于第一和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 (0)	0 (0)	0 (0)
认定属于第一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 (0)	0 (0)	0 (0)
认定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 (0)	0 (0)	0 (0)
<b>认定的任意拘留案件的总数</b>	<b>1 (4)</b>	<b>130 (88)</b>	<b>131 (92)</b>

#### 2. 认定为非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0 (0)	0 (13)	0 (13)

#### 3. 工作组决定存档的案件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因为有关人员已获释而存档的案件	0 (1)	18 (17)	18 (18)
因资料不足而存档的案件	0 (0)	2 (2)	2 (2)

	<u>女 性</u>	<u>男 性</u>	<u>合 计</u>
<b>工作组在 2003 年期间处理的案件总数</b>	<b>1 (5)</b>	<b>150 (120)</b>	<b>151 (125)</b>

-- -- -- -- --